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李统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董事占出席董事会人数的1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孙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2、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新任董事会秘书孙晓雯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日，孙晓雯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会秘书叶德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孙晓雯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对孙晓雯女士的任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因此，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孙晓雯女士个人简历。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